

**立法會 CB(2)760/14-15(07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760/14-15(07)**

實現普選的意見 2  
香港海員工會  
2015/2

去年 2 月，本會已就政改提出了意見，現只稍作補充。

1.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

去年，本會認為提名委員會，可考慮由 1200 人有所增加。另，本會原有意見，「為了維持均衡參與和減少爭論，盡量維持四大界別，不新增界別，但可在各界別下的小組進行調整及擴充」。可是，既然人大常委會，已於 8 月 31 日作出了 1200 人的決定，及由四大界別維持原本比例，本會認為應接受人大決定，維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，四大界別各 300 人，共 1200 人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

提名階段的投票，應採取不記名方式，以示公正。投票方面，可考慮一人最多 3 票方式，讓提名委員可以選多一位心儀的提名候選人，並能較容易產生 3 名候選人，以供選民多些選擇。

3. 行政長官的投票

去年，本會已表明「為了減少選對之社會資源的影響，候選人以一輪投票，過半數有效票即可當選」。如今本會仍然因上述理由，支持原本會建議。

4. 其他

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，提名委會應重新啟動提名程序，重新選出行政長官，此舉避免本港權力真空，和憲政危機。至於，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，這問題已在上次的意見書中，表達過有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未必能，改善行政立法關係，而且更有可能惡化關係，美國就經常出現總統和參眾院針鋒相對的情況。加上，本港未有政黨法，因此，本會認為應維持行政長官不能屬任可政黨的規定。

-完-